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071203

中選會頒發黃敏惠女士市長當選證書

本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已於 11 月 24 日辦理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張淑中今日上午頒發當選證書予市長當選人黃敏惠女士並表達祝賀之意。

九合一選舉結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當選人名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於 11 月 30 日辦理當選公告；中選會近日陸續致送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人當選證書。直轄市長與縣市長將於 12 月 25 日就職。

今日上午 11 時，中選會委員張淑中、選務處科長王曉麟由本會林代理主委建宏、專員張朝坤陪同下，至黃女士位於垂楊路競選總部，頒發新科市長黃敏惠當選證書。競選團部幹部則有主委胡懋麟，前立委江義雄等人陪同。張淑中委員首先恭喜黃女士當選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中選會指派他前來頒發當選證書，一方完成法定程序，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當面表示恭賀，頒發程序也於 11:20 左右順利圓滿完成。